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 49% 的股权。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系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 105,307 万元，挂牌底价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饶众恒评报字［2022］第 Z0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上市公司以 105,307 万元的价格竞买。

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系上市公司与苏泊尔集团协商转让，根据《捷泰科技评估报告》，截至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捷泰科技 100% 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14,575.11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苏泊尔集团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6,593 万元。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支付安排

1.标的资产（挂牌转让）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315,921,000 元；其中，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2,000 万元，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2）剩余转让价款为 737,149,000 元，按《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给宏富光伏。

2.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协议转让）首期交易价款 4,659.30 万元。

（2）自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 年内，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剩余交易价款 41,933.70 万元。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交割方式约定为：自下列条件均达成之日起 5 日内，各方应督促、配合、协助捷泰科技及时完成企业内部程序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1）《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2）上市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宏富光伏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3）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

2.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的交割方式约定为：自上市公司向苏泊尔集团支付标的资产（协议转让）首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5 日内，各方配合完成办理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标的资产（挂牌转让）所对应的捷泰科技在标的资产（挂牌转让）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至标的资产（挂牌转让）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不以交易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标的资产（协议转让）所对应的捷泰科技在标的资产（协议转让）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协议转让）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苏泊尔集团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违约及赔偿责任

1.《产权交易合同》对违约责任安排如下：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的，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上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宏富光伏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宏富光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宏富光伏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赔偿宏富光伏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2.《资产购买协议》对违约责任的安排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①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②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③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④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⑤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履行本协议，双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其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已在本协议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等一切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解除条款

1.《产权交易合同》对解除条款的安排如下：

上市公司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宏富光伏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向上市公司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宏富光伏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义务超过三十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宏富光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宏富光伏未能完成证券交易所回询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导致本合同未能生效或履行，则本合同解除，同时上市公司向江西省产交所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对宏富光伏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遭受的损失的补偿，支付给宏富光伏，不予退还。

2.《资产购买协议》对解除条款的安排如下：

自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1、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457,281 股（含 42,457,281 股）。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限售期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000.00 万元（含 283,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151,900.00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1,100.00
合计		28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拟支付现金向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拟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公司需为主合同项下购买宏富光伏所持捷泰科技 33.97% 股权所涉应向宏富光伏支付的 737,149,000 元尾款支付义务提供宏富光伏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自公司获得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7% 股权之日将其质押给宏富光伏。

（2）担保期限：完成质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金额：主合同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以及质权人为实现质权的合理费用。

（4）生效条款：《股权质押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5、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1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进行。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7,828,33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3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咨询联系人：罗荣妍 吕鑫

咨询电话：0731-88749889

传真电话：0731-887498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1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连续两次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的情况。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涨幅为 9.99%。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根据万得资讯显示，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涨幅为 72.55%，同期申万证券 II 指数涨幅为 14.45%。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申万证券 II 板块（剔除 4 家非纯券商上市公司，含证券行业 44 家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LF）为 1.65 倍；净资产规模前二十名的上市券商平均市盈率（TTM）为 18.03 倍，平均市净率（LF）为 1.40 倍；公司市盈率（TTM）为 26.61 倍，市净率（LF）为 1.72 倍。公司股票涨幅、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 亿元、23.34 亿元、34.84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0 亿元、36.72 亿元、40.27 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通讯接入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仍处于不稳定状态，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总数 51,323,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69.88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总数 51,323,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69.88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总数 3,077,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4.19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总数 3,077,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4.1907%。

3、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311,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065,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6%；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4%；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311,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